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电投能源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78,674.65元，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7.18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9亿元的95.33%，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金额的30.71%。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100%比例，不送股、不转增。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自分配方

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

为：2024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

咨询联系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